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請人 黃明敏（即黃慶忠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4年6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5月28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C2609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C2610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C2611	股票	1	1000	